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7】5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决定书》内容公告如下：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

一、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智趣广告有限公司未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对北京璧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联传媒（上海）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对应的上海悦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乐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营业成本，导致你公司2016年合并报表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分别为6584.29万元、5626.72万元和957.57万元。

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漫酷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酷广告”）未按照客户实际消费确认收入，而是按照客户预充值金额确认收入，导致你公司2016年提前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分别为298.22万元和45.36万元。

三、漫酷广告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期间累计向郑晓东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郑晓东为你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构成你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但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借款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追溯调整2016年财务报告

并披露。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本决定书，并于2017年8月20日前向我局提交有关整改情况的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浙江证监局在《决定书》中所提出的上述问题，将按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落实责任人，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完成整改。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